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证监许可〔2018〕1686号

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申请》(东证托管字〔2015〕479号)及相关文件收悉。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 银监会令第92号)和《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暂行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〔2013〕15号)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你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。
- 二、你公司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，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基金托管人的职责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，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你公司应及时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重大业务事项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工商局；上海证监局，上交所，深交所，中国结算，
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。

分送：会领导。
办公厅，机构部，法律部，存档。

证监会办公厅

2018年10月25日印发

打字：黄炳彰

校对：王 微

共印 15 份

